**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进一步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推动上海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家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本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为科技创业者、创业项目和初创科技企业提供全要素创业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也称科技创业孵化器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本办法所称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为科技创业者、创业项目和初创科技企业提供创业培训、辅导、咨询、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条** 鼓励孵化器通过前伸后延孵化功能建设科技创业苗圃（以下简称苗圃）与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建立以孵化器为核心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

鼓励创投机构、天使投资人、行业领军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机构等社会主体建立孵化器，通过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初创科技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

鼓励各类国有孵化器引入专业运营管理团队，提升孵化器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能级。

**第四条** 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受上海市科委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区县孵化器受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申请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认定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

2、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中需有企业管理经验者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大专以上学历占70%以上；

3、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为创业者、创业团队和初创科技企业提供各类创新创业服务；

4、孵化场地内在孵企业15家以上，专业孵化器内75%在孵企业与孵化器专业领域一致；

5、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目标明确，有与其宗旨相称的完善的管理制度；

6、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可为入驻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培训、人力资源、技术开发与交流、投融资及市场拓展等孵化服务；

7、专业孵化器应具备明确的专业方向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专业服务队伍和专业服务平台。

**第六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2、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3、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42个月（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60个月）；

4、企业成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和实物出资部分一般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1000平方米；

6、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减排标准；

7、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含服务），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纠纷；

8、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须由其本人担任。

**第七条** 在孵企业达到以下条件中两条（含）以上的可以给予毕业（国家级孵化器按照科技部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有自主知识产权；

2、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或者当年营业收入超过400万元；

3、获得投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八条** 申请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定的基本程序：

1、申请单位向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申请材料包括：

（1）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定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

（3）孵化器场地产权证明或委托、租赁协议；

（4）孵化器管理人员清单，孵化企业及在孵企业清单；

（5）孵化器管理制度，企业入驻及退出管理办法；

（6）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说明及发展计划；

（7）所在区县科委形式审查及推荐意见。

3、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会同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定。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经评定的孵化器必须参加年度火炬统计，并如实填报《孵化器综合情况》报表。

**第十条** 本市经评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照上海市及区县有关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扶持。

**第十一条** 评定时间超过一年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必须参加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申请政府孵化服务补贴的依据。

对苗圃的工作实施年度评估，根据苗圃支持创业项目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补贴。

对加速器的工作实施年度评估，鼓励加速器建设和完善加速企业服务平台、公共技术与产业化平台，提升服务水平，并给予加速器适当的资金支持和补贴。

**第十二条** 对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不参加火炬统计的孵化器，当年孵化器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孵化器，取消其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

**第十三条** 孵化器应围绕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能力。

孵化器要进一步完善“联络员+辅导员+创业导师”的创业辅导服务体系，探索提升孵化器自身投融资功能，鼓励孵化器及其管理人员持股孵化，建立孵化器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加强科技创业服务品牌建设，提升创新创业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